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 注册资本有关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现将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决议情况

1. 变更注册资本决议议案概述

为积极应对偿二代实施对公司传统再保险业务发展带来的重大影响，同时满足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参与保险行业新兴平台、实施保险行业股权投资布局等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申请 2016 年增加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14.50 亿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并报股东审批同意。

2. 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经现场审议和投票表决，董事会 5 名董事均投了赞成票。同时，股东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集团”）出具了《股东决定通知书》，同意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50 亿元人民币。

二、变更注册资本的方案

1、本次增资由中再集团对我公司增资人民币 14.50 亿元人民币，增资后我公司注册资本金增至人民币 81.70 亿元。

2、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对照表如下：

股东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出资比例
增资前	67.20	100%
增资后	81.70	100%

三、增资资金来源的声明

中再集团承诺：“中再集团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投资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源于合法的自有资金，并非使用任何形式的金融机构贷款或其他融资渠道资金”（股东出资能力说明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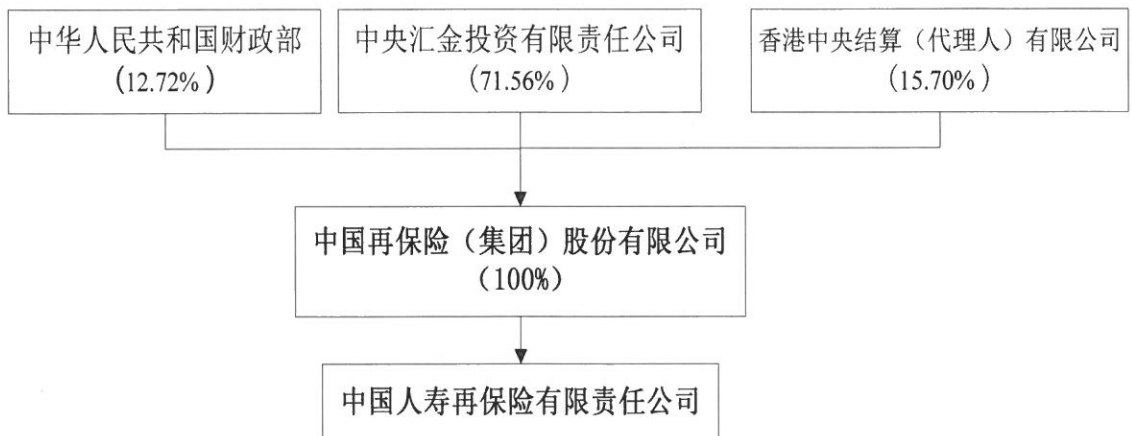
四、关联关系声明及逐级披露（参与增资的股东适用）

中再集团声明：

“经认真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再集团与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再集团旗下专业经营人寿再保险业务的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披露情况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已在公司官方网站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发布。

上述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待中国保监会批准后生效。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8月4日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能力说明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经审计数据，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集团”）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688.61亿元，总负债为人民币148.80亿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539.81亿元，长期股权投资净额为人民币282.33亿元。本次对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增资款（人民币壹拾肆亿伍仟万元整）来源为中再集团自有资金，中再集团具备货币出资能力。

特此说明。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